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乃說明倘若[編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情況下對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並按下文所載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非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集團每股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2及3)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編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及[編纂]範圍每股[編纂]至[編纂]而計算，當中[編纂]本公司應付之[編纂](並無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且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述調整後基於已發行股份[編纂]股[編纂]及基於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編纂]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編纂]，有關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悉數支付。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編纂]及約為[編纂]，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編纂]及[編纂]。
4. [編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以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